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S260054-10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委托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洪桥头社区恒兆工业区 36 号
4 栋 201

受检单位: 兴英数位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送样检测

检测类型: 废水

报告日期: 2026-01-28

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

签发: 陈亮明

复核: 黄梦妍

编制: 梁晓婷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S260054-10

声 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(4)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(8) 实验室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S260054-10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接样日期: 2026-01-20

样品检测周期: 2026-01-20 至 2026-01-24

检测类型、样品名称、样品状态描述、样品来源:

检测类型	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描述	样品来源
废水	FS260113-DW001-01	液态、完好	客户送样

检测人员: 宋峥嵘、钟创文

审/校核人员: 张萍萍、钟创文

二、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*	计量单位
FS260113-DW001-01	总有机碳	21.4	200	mg/L

注: (1) 本报告中样品、受检单位均由委托单位提供;

(2) “*” 表示排放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废水	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总有机碳分析仪 (TOC-L CPH)	0.1	mg/L

四、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

4.1 空白样测定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个数 (个)	实验室空白样个数 (个)	实验室空白样 比例 (%)	实验室空白值结果 (mg/L)	空白要求 (mg/L)
总有机碳	1	1	100	0.04195	0.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-HJS260054-10

4.2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

检测项目	样品个数 (个)	实验室平 行样个数	实验室平 行样比例 (%)	样品编号	测试浓度 1	测试浓度 2	计量 单位	相对偏差 (%)	相对偏差 要求(%)
总有机碳	1	1	100	HJS260054-10-1	21.3	21.4	mg/L	0.23	≤15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

